

苗栗縣通霄鎮游泳池經營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對於參觀及參與游泳池活動者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經營者應依<u>中央政府主管體育事務之機關</u>頒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u>該標準</u>。 經營者為第一項保險者，保險單及收據應送本所查驗，辦理競賽時得另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如未辦理保險，本所停止其營運，經營者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第八條 經營者及管理者對於參觀及參與游泳池活動者之安全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經營者應依<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頒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由經營者負擔，投保金額不得低於以下標準： <u>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參佰萬元。</u> <u>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u> <u>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u>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修正同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十一點規定。囿於上級規定者，本辦法毋明訂標準，避免日後上級異動，本辦法內容不一，爰刪除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 二、修正第二項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中央政府主管體育事務之機關」。 三、點次調整。

	<u>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u> <u>台幣貳仟肆佰萬元。</u> 經營者為第一項保險者，保險單及收據應送本所查驗，辦理競賽時得另代收代辦選手意外保險。如未辦理保險，本所停止其營運，經營者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鎮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依使用客戶之不同，時段與票價之區分如下： 一、開放時間： (一)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但經營者及管理者得視季節需要報經本所同意後彈性調整開放時段。 (二)國定假日及每週一休館清理。 二、收費標準： (一)全票一百元，半票五十元。 (二)<u>半票適用對象：</u> 1.<u>持有學生證明之在學學生。</u> 2.<u>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u> 3.<u>非設籍本鎮之六十五歲</u>	第十三條 本鎮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依使用客戶之不同，時段與票價之區分如下： 一、開放時間： (一)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止，但經營者及管理者得視季節需要報經本所同意後彈性調整開放時段。 (二)國定假日及每週一休館清理。 二、收費標準： (一)全票一百元，半票五十元。 (二)<u>全票適用對象：非設籍本鎮之民眾。</u> (三)<u>半票適用對象：</u> 1.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外期間入場使用之本鎮鎮民。	一、修正第十三條第二款收費標準，參酌各鄉鎮市游泳池管理使用辦法等，業經審慎思量，爰修正收費標準，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與衡量游泳池之永續經營。 二、點次調整。

<u>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u> (三)以下人員免予收費： 1. <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鎮且持有證明文件者。</u> 2. <u>未滿六歲兒童。</u> 3. <u>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證明背面有註記)免費入場，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u> 4. <u>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於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入場者。</u> (四)為推廣本鎮運動風氣，本所得發放免費之推廣券，發放對象由鎮長核定。 (五)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期間各項服務不得預收	2.本鎮以外之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 (四)以下人員免予收費： 1.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童自行前往者。 2.本鎮六十歲以上及六歲以下之鎮民。 3.<u>本鎮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u> 4.本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及其陪伴者一人。 5.<u>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入場使用之本鎮鎮民。</u> (五)為推廣本鎮運動風氣，本所得發放免費之推廣券，發放對象由鎮長核定。 (六)委託經營管理或勞務管理期間各項服務不得預收	
--	--	--

收一年以上之費用或超過契約期限。	一年以上之費用或超過契約期限。	
三、其他未規定收費項目者，需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實施；調整亦同。	三、其他未規定收費項目者，需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實施；調整亦同。	